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材料

项目名称： 玻璃透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验收材料目录

- 一、自主验收意见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三、验收监测报告（含附件）
- 四、项目调试时间、验收报告公示、平台填报截图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会议地点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会议主题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透镜加工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会议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海军	总经理	13382893871	
王海燕	副总经理	13665118800	
顾世	江南大学	15771045367	
张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06187218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对我公司“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7月21日，我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会议讨论结果，我公司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0日，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荡口工业集中区，从事设计和制造光学玻璃透镜，原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透镜108万只。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无锡市新区新洲路15号，租用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7#厂房，并扩大生产规模设立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生产玻璃透镜180万只。

公司于2015年11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5]241号）。

验收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2016年4月竣工。

验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75%。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玻璃透镜180万只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磨边打孔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加工中心等运转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减振。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委托无锡金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废金属、废玻璃委托无锡百佳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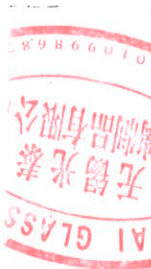
危险固体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 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5]241 号，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公司“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

2
3
4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该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2016年4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16年4月1日~2016年6月1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1年11月，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7日，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____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海军

项目负责人：王海燕

填表人：王海燕

建设单位：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65118800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15 号 7#厂房

编制单位：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665118800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15 号 7#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透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15 号 7#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透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透镜 18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透镜 18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的《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对《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27 日； 9、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	6~9	
	SS	400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2、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L _{eq} [dB（A）]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功能区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0日，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荡口工业集中区，从事设计和制造光学玻璃透镜，原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透镜108万只。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无锡市新区新洲路15号，租用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7#厂房，并扩大生产规模设立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生产玻璃透镜180万只。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5]241号）。验收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2016年4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规模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年产量
1	玻璃透镜	180 万只	180 万只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1	电炉	自制 40KWh	4	4	
2	压机	X105	4	4	
3	退火网带	自制	2	2	

4	粗磨机	自制	30	30	
5	精磨机	自制	10	10	
6	抛光机	自制	4	4	
7	倒边机	自制	10	10	
8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9	数控车床	HTC1635 380Ti	2	2	
10	数控钻床	MTC46	1	1	
11	车床	6136	1	1	
12	车削床	808D	1	1	
13	铣床	XW5032B	1	1	
14	摇臂钻床	23032XB	1	1	
15	加工中心	CY-VMC850 600V	2	2	
16	空压机	螺杆式	1	1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仓库	1500 m ²	15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010 t/a	1010 t/a
	排水	600t/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600t/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万kWh/a	1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t/a 生产废水 3t/h	生活污水 2t/a 生产废水 3t/h
	固废	20 m ²	20 m ²

4、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5%,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沉淀池、管道	5	5
噪声	厂房隔声	/	/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垃圾桶	1	1
其他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合计		6	6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全厂共计 5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6、“以新代老”情况

本项目无“以新代老”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t/a）	验收期间消耗量（kg/d）	变化情况
1	玻璃棒	100	312.5	无
2	铝管	20	62.5	无
3	不锈钢	1	3.0	无
4	乳化液	0.5	1.6	无

2、水平衡

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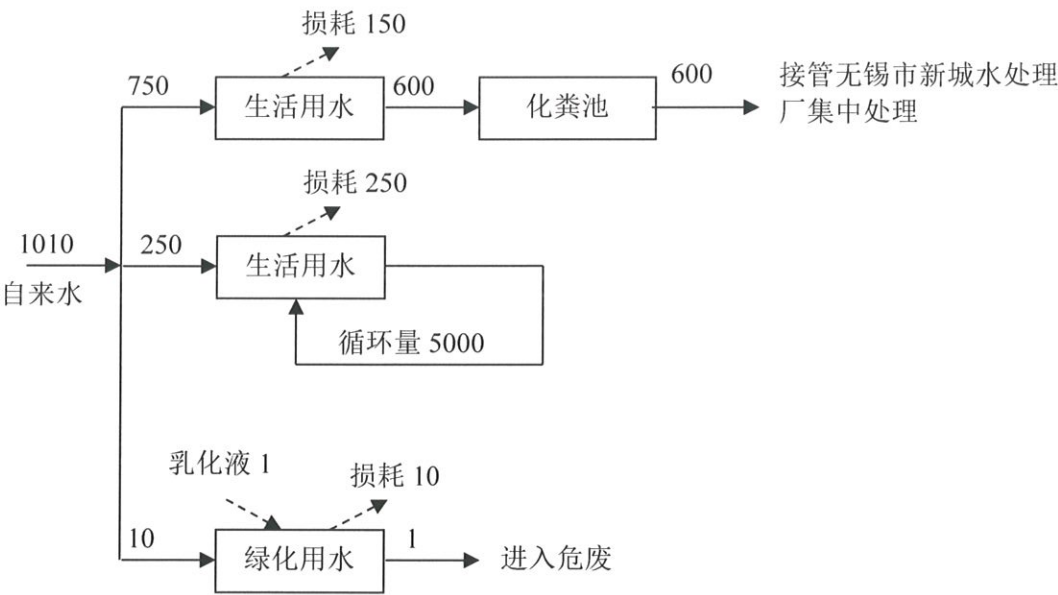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其中 W-废水、N-噪声、S-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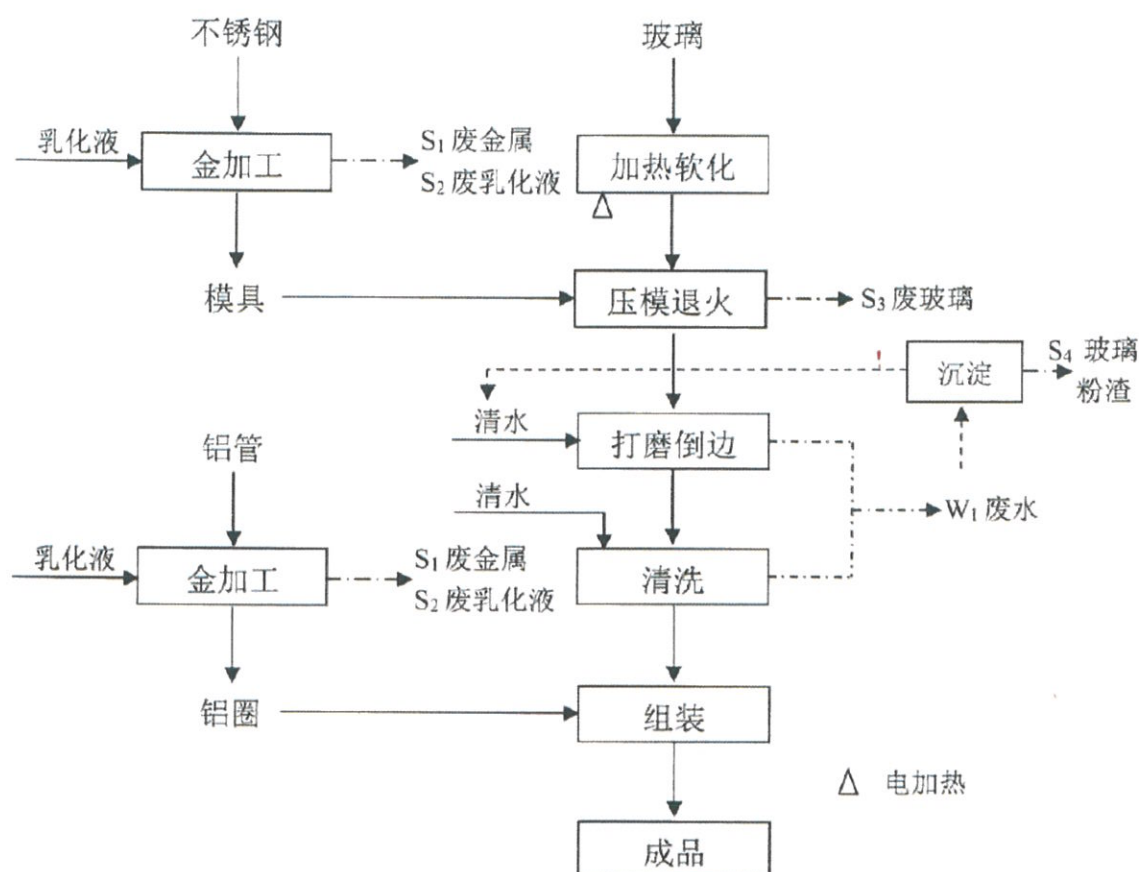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金加工：因透镜大小曲率不同，均需更换模具，且透镜需要与铝圈配套，为节约成本，企业搬迁扩建后将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自己加工模具及铝圈。将外购的不锈钢或铝管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按产品要求的形状、尺寸进行机械加工，形成透镜的模具或铝圈。加工过程中，用乳化液冷却，产生废乳化液。本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设备运行有噪声产生。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加热软化：人工将玻璃棒放入电炉中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0 摄氏度至 1200 摄氏度之间，3~5 分钟，至玻璃棒软化后取出。

压模退火：将软化的玻璃放入模具中，通过压机压制成设计的形状，稍稍冷却固化后取出放在退火网带上，网带前段利用电加热至 500 摄氏度左右，后逐步降温，

玻璃随着网带逐步冷却退火，以消除玻璃内部应力。冷却退火后人工将边角毛刺去除即成为玻璃透镜毛坯。本工序有废玻璃产生，设备运行有噪声产生。

打磨倒边：通过粗磨机、精磨机等设备多次打磨玻璃透镜毛坯，使其透镜规则、边角整齐。打磨时，磨头一侧喷水口喷水在玻璃上，降低摩擦产生的热量，并带走打磨时立生的玻璃碎屑，玻璃粉末。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管道收集后，一起进入三格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备运行有噪声产生。

清洗：打磨后的玻璃透镜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洗去沾染的灰尘等杂质。本项目清洗使用清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后，工人将玻璃透镜用布（重复使用）擦拭干，放入货箱中。

组装：将玻璃透镜与铝圈由工人进行组装即为成品，入库待运。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一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见表2-7。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调整，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磨边打孔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新城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该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无锡市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和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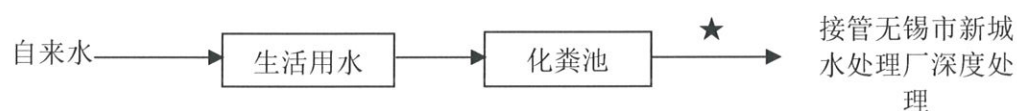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床、加工中心等运转设备。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粗磨机	30	厂房隔声
2	精磨机	10	
3	抛光机	4	
4	倒边机	10	
5	超声波清洗机	2	
6	数控车床	2	
7	数控钻床	1	

8	车床	1	
9	车削床	1	
10	铣床	1	
11	摇臂钻床	1	
12	加工中心	2	
13	空压机	1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废玻璃、废乳化液。

废金属、废玻璃委托无锡百佳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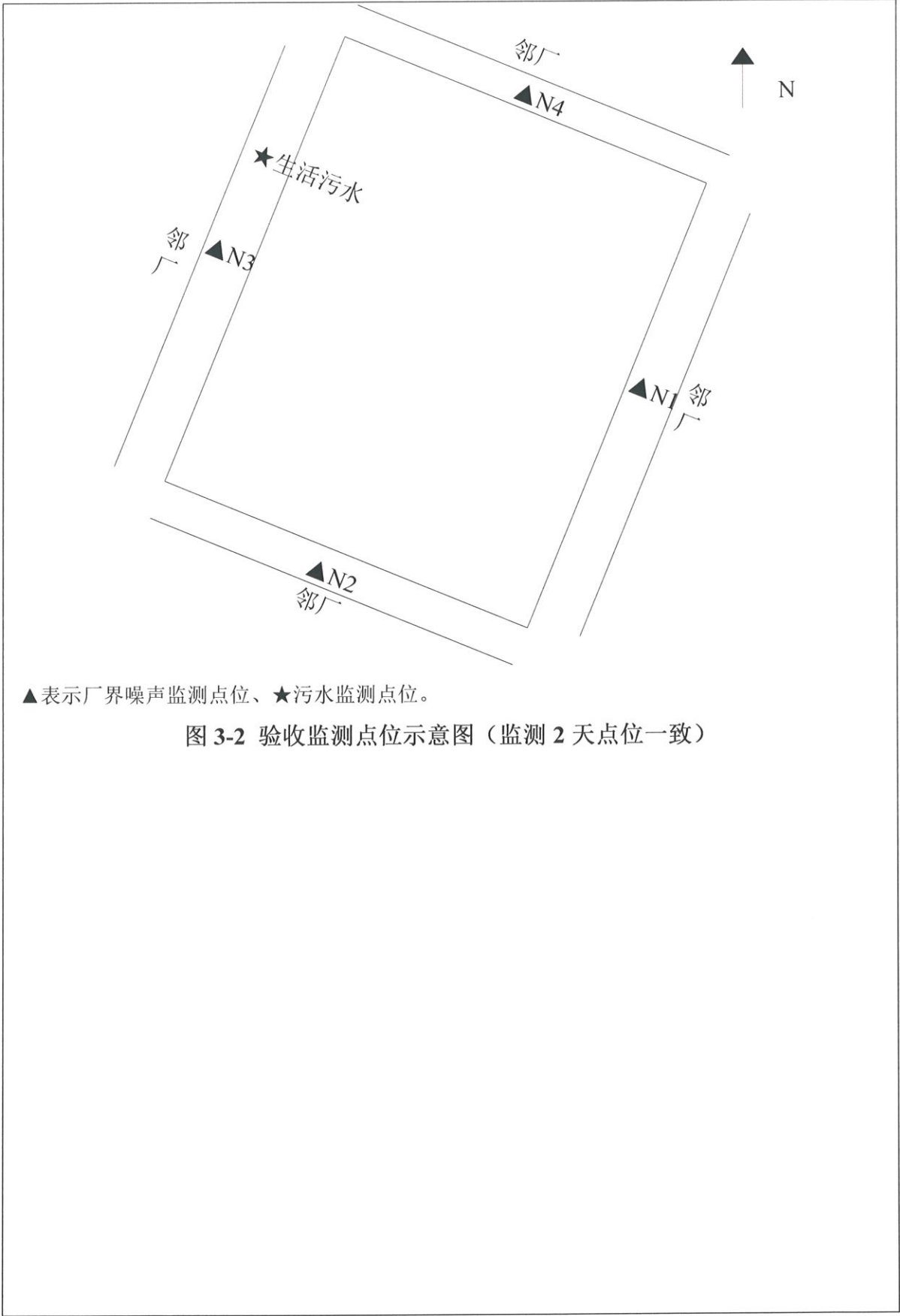
表 3-3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乳化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金属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2	2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委托无锡百佳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玻璃			/	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3-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900-006-09）1t/a 采用密闭铁桶贮存在车间东南角，面积 10 平方米，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包边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乳化液采用铁桶密闭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	危废仓库建于东南角，面积 10 平方米，	符合

	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平时门窗关闭，常做好防雨检查，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废活性炭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5、“以新代老”情况 无。 6、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海军投资成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荡口工业集中区，是一家专业设计和制造光学玻璃透镜的公司。现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玻璃透镜 108 万只。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搬迁扩建至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15 号 7#厂房，租用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5817 平方米，购买部分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年生产玻璃透镜 180 万只。

2、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为允许类

本项目属于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在《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不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区域规划相容及厂址选择可行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15 号 7#厂房，根据土地证（锡新国用（2008）第 85 号、锡新国用（2008）第 86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房产证（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39368-1 号）该房屋为工业用房。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其选址是可行的。

4、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磨边打孔及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约 2t/h，经管道收集至三格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员工产生生活污水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标准，接管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音，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约 2t/a，废玻璃 5t/a 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乳化液 1t/a，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清洁生产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采用清洁能源电源，排污量较小，废金属外卖，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和太湖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零排放。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搬迁扩建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360	600	0	600	360	600	+240
	COD	0.144	0.270	0.03	0.240	0.144	0.240	+0.096
	SS	0.108	0.240	0.06	0.180	0.108	0.180	+0.072
	氨氮	0.013	0.021	0	0.021	0.013	0.021	+0.008

TN	0.018	0.030	0	0.030	0.018	0.030	+0.012
TP	0.002	0.003	0	0.003	0.002	0.003	+0.001

表 4-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单位：t/a）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原项目			本项目			全厂处理处置量	利用或处置增减量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废金属	85	/	0	0	0	2	0	2	2	0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	0	0	1	1	0	1	0
废玻璃	78	/	4	4	0	5	5	0	5	+1
生活垃圾	99	/	4.5	4.5	0	7.5	7.5	0	7.5	+3

8、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方在设计中采取了有效的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污染防治设施的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能够确保“三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区新洲路 15 号 7#厂房（租赁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5817 平方米），形成年产玻璃透镜 180 万只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打磨、清洗废水经三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600 吨/年，COD≤0.24 吨/年，SS≤0.18 吨/年，氨氮（生活）≤0.021 吨/年，磷酸盐（生活）≤0.0018 吨/年，总氮（生活）≤0.03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表 4-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区新洲路15号7#厂房（租赁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厂房5817平方米），形成年产玻璃透镜180万只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区新洲路15号7#厂房（租赁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厂房5817平方米），形成年产玻璃透镜180万只生产能力。项目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打磨、清洗废水经三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磨边打孔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废玻璃、废乳化液。 废金属、废玻璃委托无锡百佳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600吨/年，COD≤0.24吨/年，SS≤0.18吨/年，氨氮（生活）≤0.021吨/年，磷酸盐（生活）≤0.0018吨/年，总氮（生活）≤0.03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7-4。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申请排污登记（编号913202057732383285001U），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中。
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5.3 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均使用认可检测分析方法，设备均经过计量或者确认。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监测确定对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详细测试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cr、SS、TP、氨氮、 总氮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1 个排水口)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布置 4 个监测 点 (▲N1~▲N4)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对“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的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量、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2、表 7-1-3。

表 7-1-1 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年产量	环评全厂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12 月 6 日	负荷%	12 月 7 日	负荷%
1	玻璃透镜	180 万只	6000 只	5280 只	88	5820 只	97

表 7-1-2 能源消耗量

日期	水用量 (吨)	电用量 (度)	蒸汽用量 (吨)	燃气用量 (标立方米)
12 月 6 日	3.3	/	/	/
12 月 7 日	3.4	/	/	/
两天共计	6.7	/	/	/
全厂年用量	1010	/	/	/

表 7-1-3 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量 (吨)
12 月 6 日	2.0
12 月 7 日	2.0
两天共计	4.0
全厂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6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HKYS211124FO 的监测数据。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 排口	12 月 6 日	化学 需氧量	400	379	383	399	390	500	达标
		悬浮物	62	66	70	71	67	400	达标
		氨氮	23.8	19.7	14.1	20.7	19.6	45	达标
		总磷	2.27	2.13	2.09	2.41	2.22	8	达标
		总氮	33.5	37.6	28.9	27.4	31.8	70	达标
		pH 值	8.1	8.0	8.0	8.1	8.0~8.1	6~9	达标
	12 月 7 日	化学 需氧量	389	392	406	384	393	500	达标
		悬浮物	65	63	71	60	65	400	达标
		氨氮	22.2	24.3	18.2	19.1	21.0	45	达标
		总磷	2.09	2.19	1.91	2.12	2.08	8	达标
		总氮	28.4	31.9	27.3	34.0	30.4	70	达标
		pH 值	8.0	8.1	8.1	8.0	8.0~8.0	6~9	达标
判定结果			本次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 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9.8	/	58.4	/	65	/
N2 厂界南	53.6	/	52.4	/	65	/
N3 厂界西	55.9	/	55.0	/	65	/
N4 厂界北	53.9	/	52.9	/	65	/
判定结果	本次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总量		总量控制		判定
		接管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接管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量	/	600	600	600	600	合格
CODcr	392	0.235	0.030	0.240	0.030	合格
SS	66	0.040	0.006	0.180	0.006	合格
氨氮	20.3	0.012	0.003	0.021	0.003	合格
总磷	2.15	0.001	0.0003	0.003	0.0003	合格
总氮	31.1	0.019	0.009	0.030	0.009	合格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到了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
2	环保设施建造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治理措施，并正常运行，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相关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企业进行定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无应急预案。
6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	对照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环评批复均已落实。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已按规定要求处置。
8	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排污口均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已设置标志牌。
9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本项目磨边打孔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本次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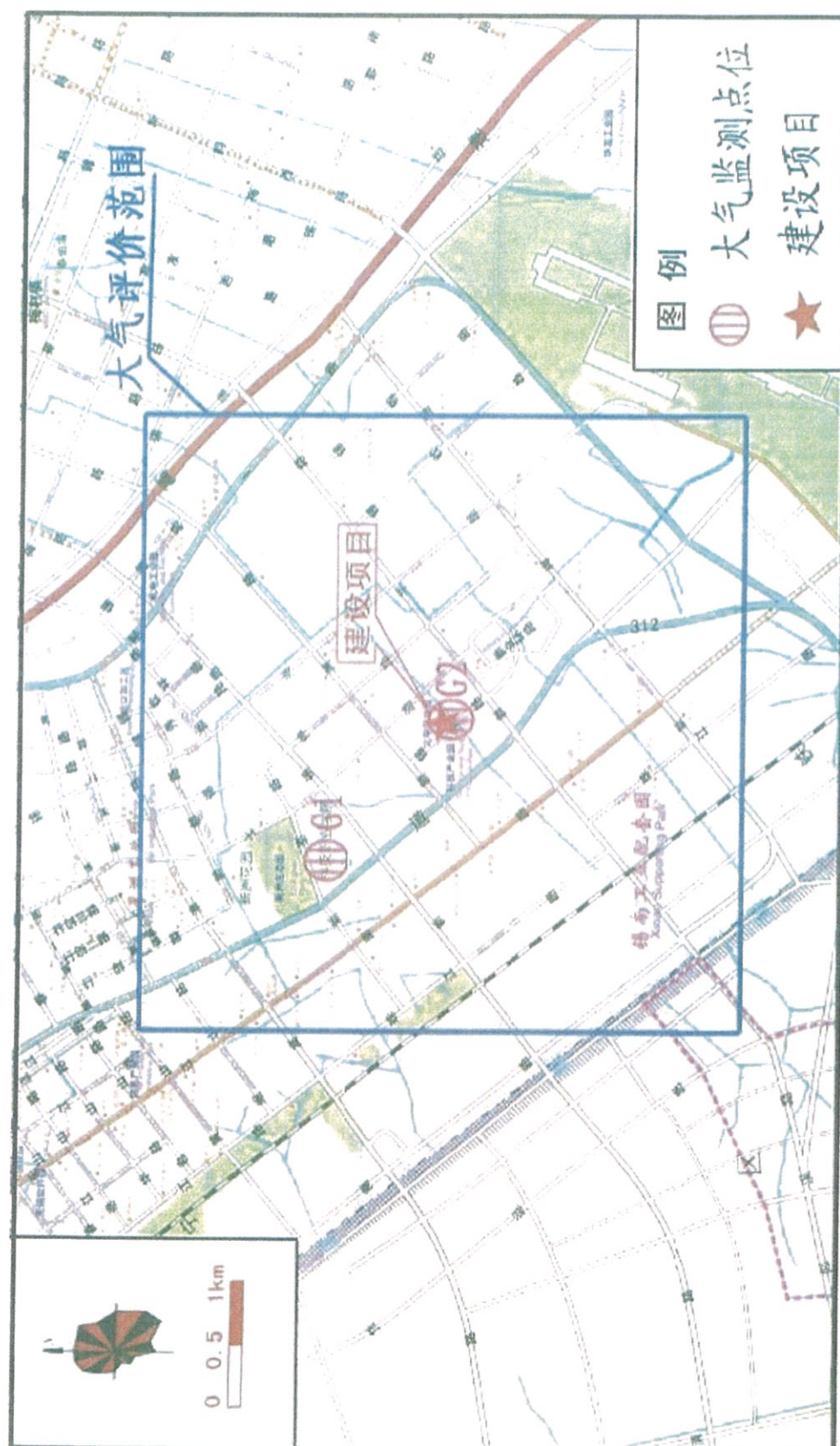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废玻璃、废乳化液。
废金属、废玻璃委托无锡百佳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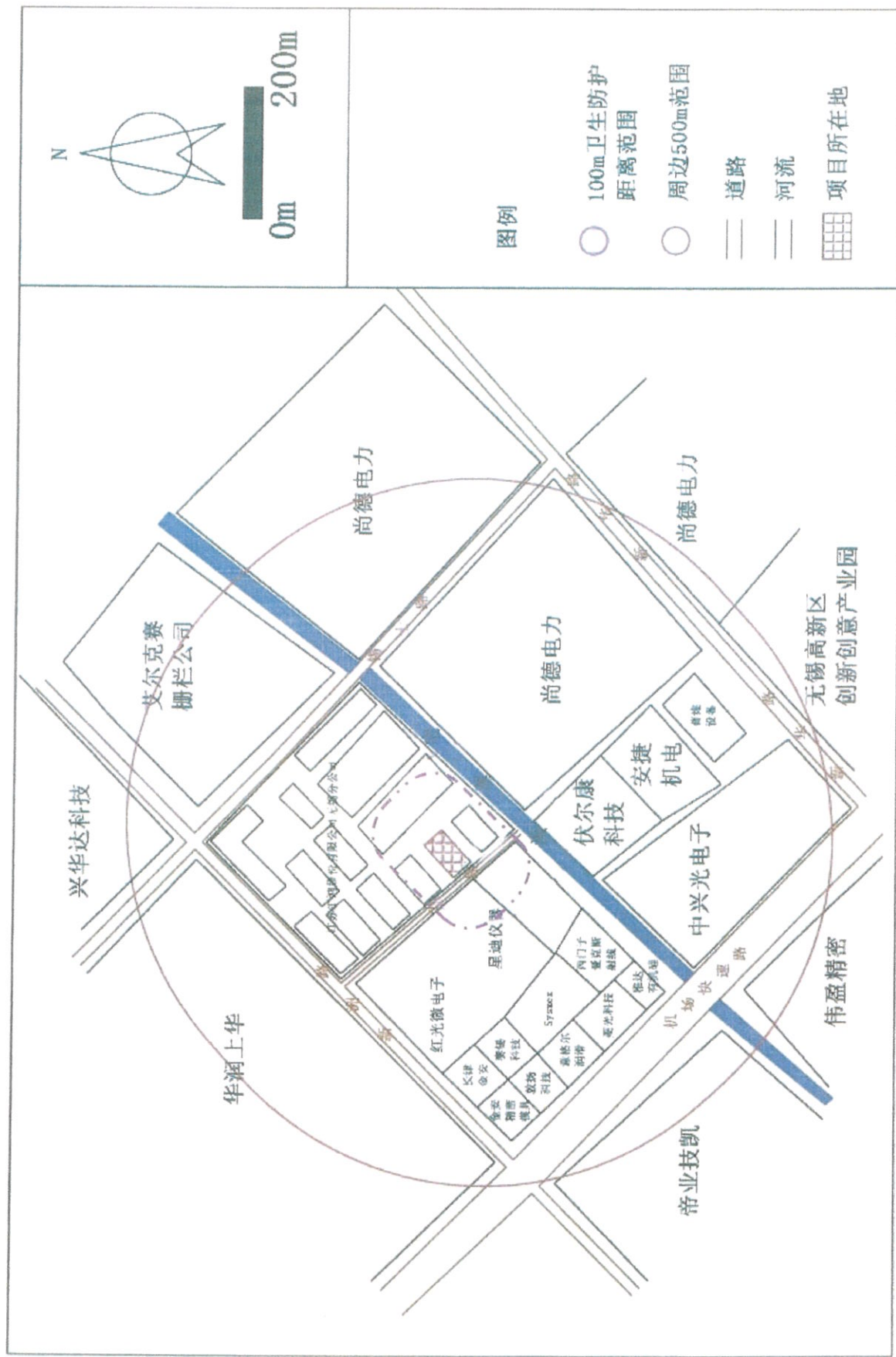
4、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5、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6、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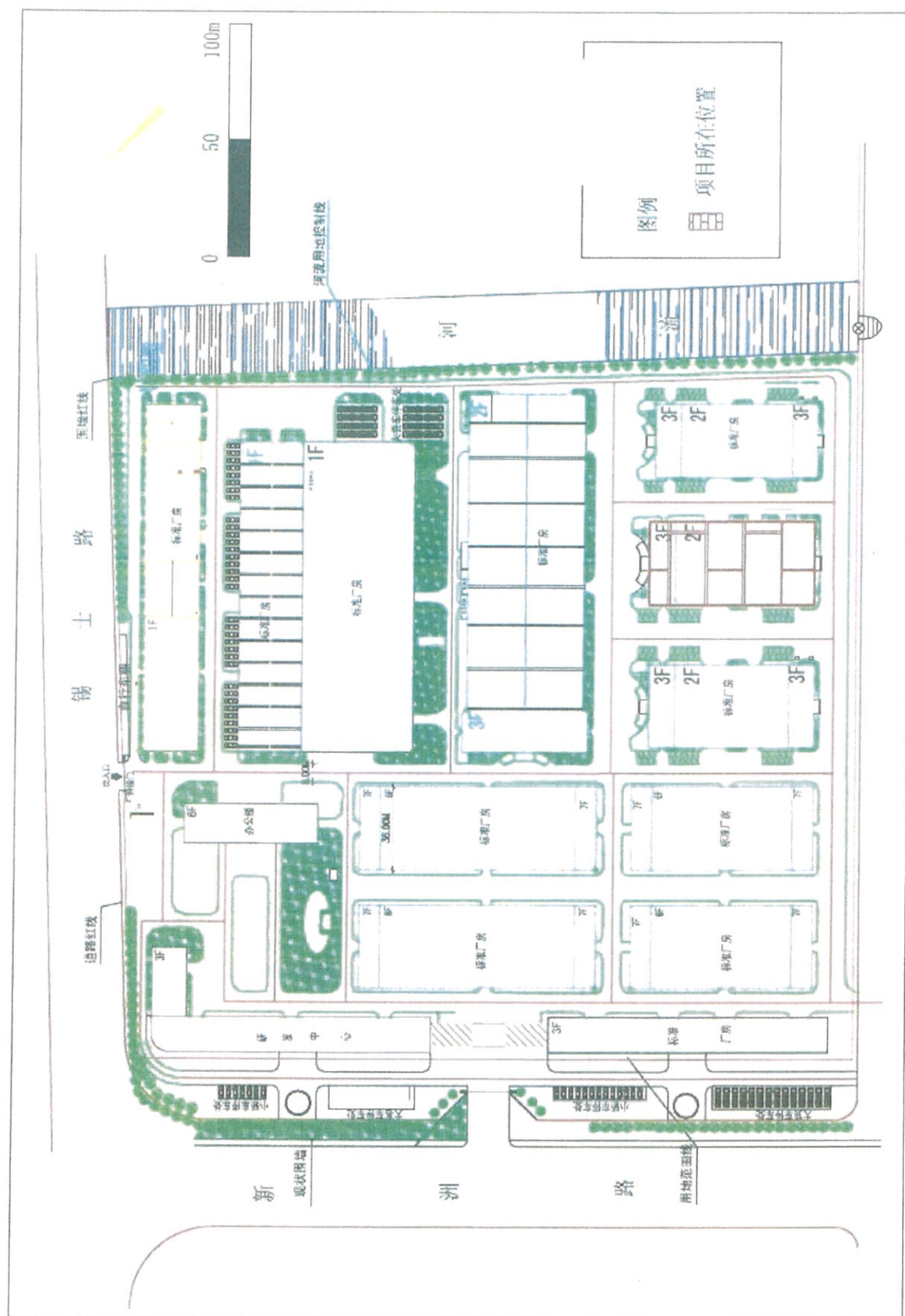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租赁方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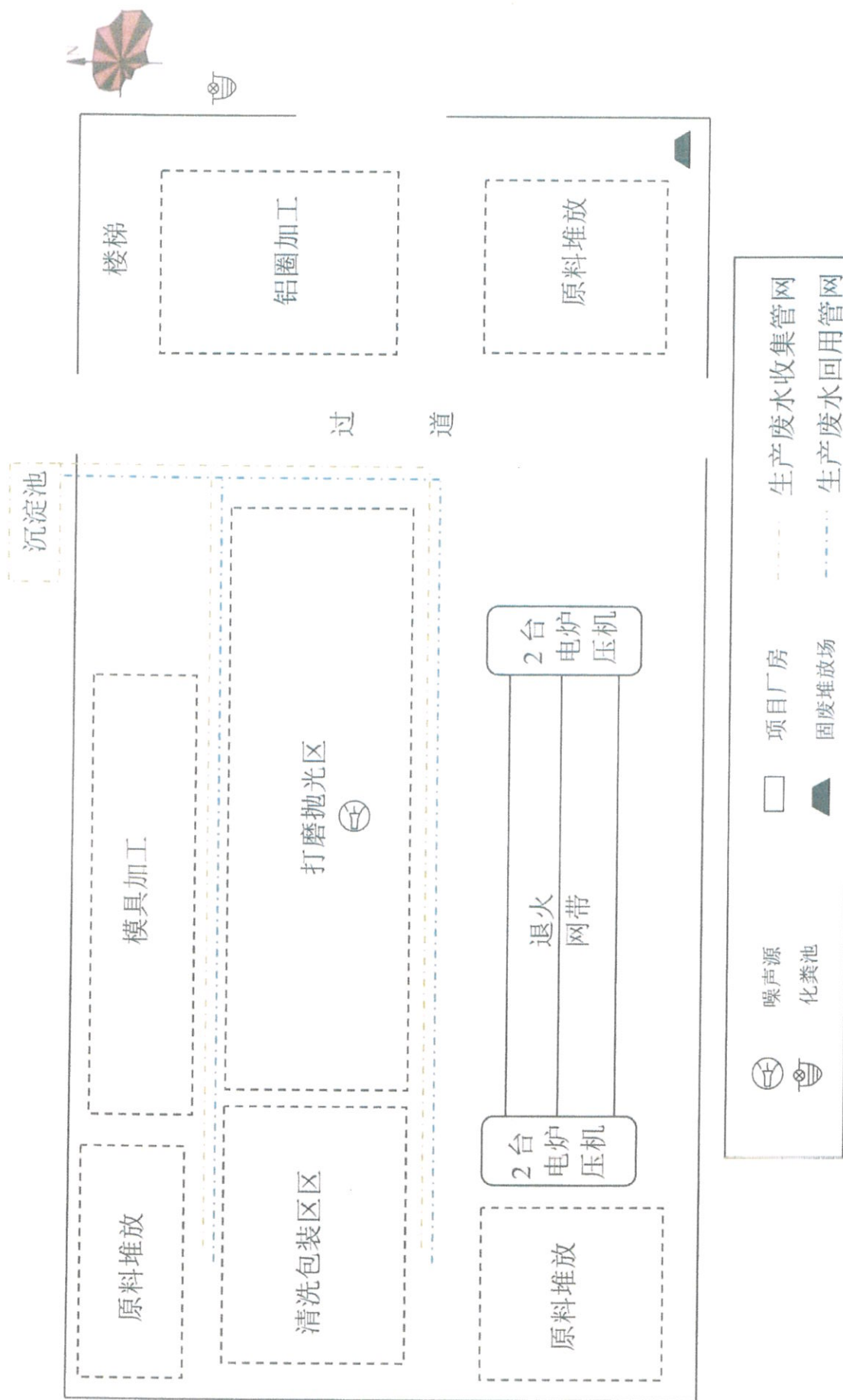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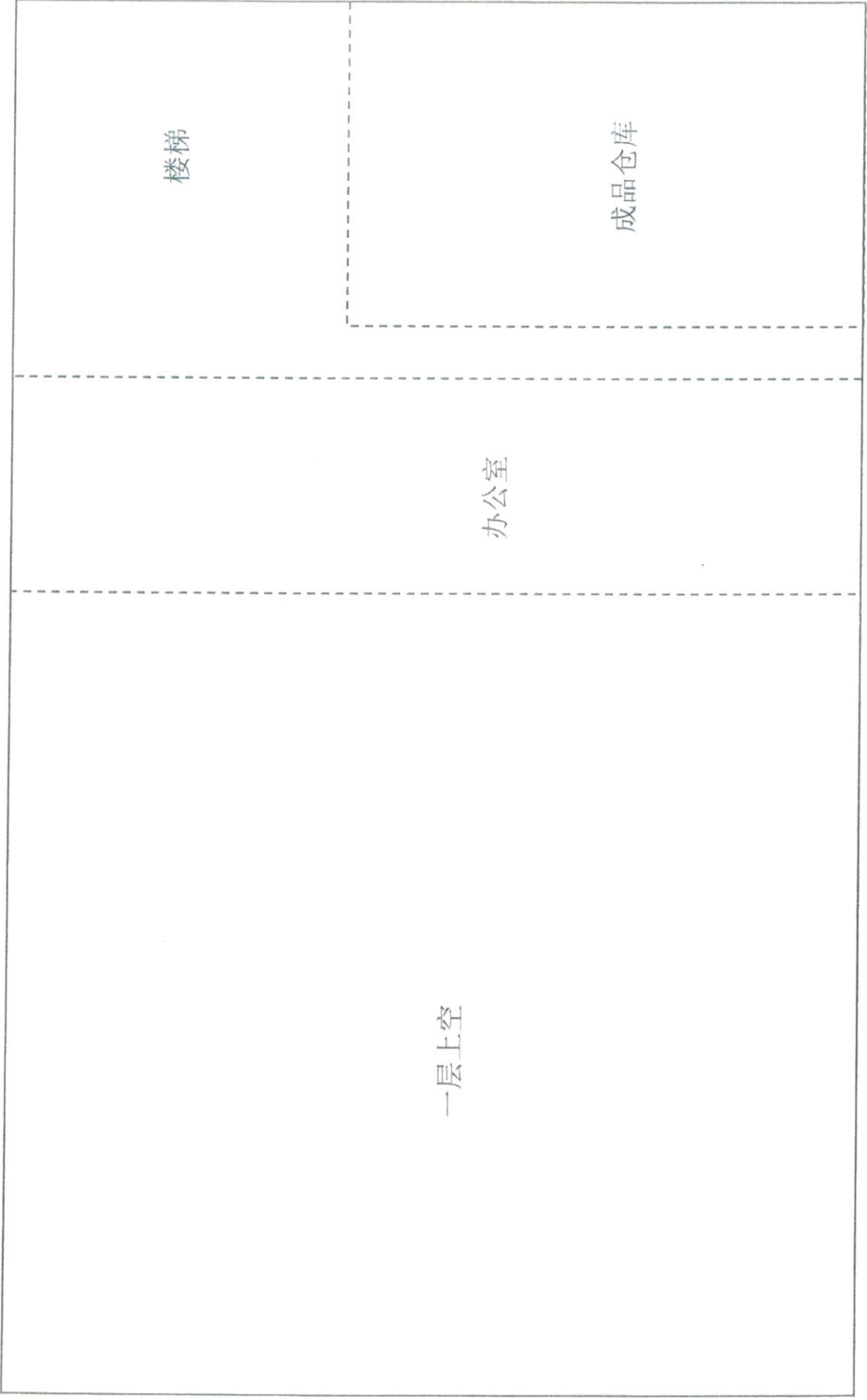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二层）

验收监测报告附录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 3) 项目厂区、厂内、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 6) 厂房租赁合同
- 7) 租赁场地环保管理协议
- 8) 营业执照
- 9) 危废、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10)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 11) 环保投入清单
- 12) 检测报告
- 13) 排污口及相关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新洲路15号7#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透镜18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透镜180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5]2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6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7732383285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6日、12月7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92		500					
氨氮				20.3		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55				0			
与项目有关的悬浮物		66				400		0.040		0.180	
其他特征污染物		2.15				8		0.001		0.003	
总氮		311				70		0.019		0.03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5〕241号

关于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透镜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玻璃透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区新洲路15号7#厂房（租赁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厂房5817平方米），形成年产玻璃透镜180万只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新

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打磨、清洗废水经三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600 吨/年，COD ≤ 0.24 吨/年，SS ≤ 0.18 吨/年，氨氮（生活） ≤ 0.021 吨/年，磷酸盐（生活） ≤ 0.0018 吨/年，总氮（生活） ≤ 0.03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进行试生产需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 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姜 中 明 联系电话：0510-88665521

联系地址：无锡新区新洲路15号 传 真：0510-88665533

承租方：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王 海 军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无锡新区新洲路15号 传 真：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4 号地块——“汇鸿股份——无锡工业园” 厂房（具体位置甲方提供图纸并标注，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5473 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生产光学元器件，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由乙方自行管理，不得转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叁个月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叁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剩余租赁保证金。

2、租赁费用： 本合同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9 元。

3、水电费：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新区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公司收费标准交纳。

4、供电容量费：甲方保证乙方 630 KVA 的供电线路，供电容量由乙方根据实际用电量申请，目前新区供电公司规定的容量费单价为每月 30 元/KVA，如有变更及时调整，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厂房租金：装修期免房租金，3 个月装修期（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满后支付房租金，每年支付厂房租金合计人民币 591084.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零捌拾肆元）。

2、支付方式：按 3 月支付一次，3 月期满前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下次的房租金，合同的首次支付日定为 2015 年 4 月 1 日。

以上款项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甲方须收到租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发票。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帐号：54955819116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每天按欠缴费用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3、自用水电费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一次。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容量的有关手续，该部分费用乙方与厂房的水电费同时支付。

5、乙方未按上述时间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部份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使用、维修、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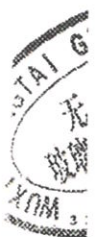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甲方同意在租赁物外指定部位安装乙方的公司名称和宣传物的标识。

2、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禁止在租赁物内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有放射性及其他涉及他人或公共安全的物品。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防火安全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3、乙方负责租赁物内员工的安全管理，对员工安全、设备安全、财产安全负责。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及相关配套单位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及相关配套单位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保险范围承担。

第九条 物业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无锡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若有必要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双方约定该租赁物的装修期为3个月，装修期内免收租金。

4、装修完毕，乙方须向甲方申报验收，并提供相关图纸备案。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合同

1、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应交费用超过15天，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



同, 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如某方确需提前解约, 须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另一方, 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且履行完毕相关手续, 方可提前解约。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 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 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 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 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 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 并有权收回租赁物, 并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 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另行签订的《园区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员工宿舍租赁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印章):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 出租的厂房, 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 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 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 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 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的, 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 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 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 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 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 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 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 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 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 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 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 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 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 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



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 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故事演练。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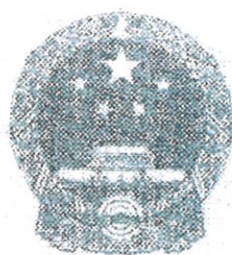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日期：2015年9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30000201409126013

注册号 3202030000020671

(1/1)

名称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注册资本 5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08年07月28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JDN20220622-3

甲方: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洲路15号
乙方: 无锡金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坝塘村)

签订地点: 宜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商定,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方式、年产量、主要化学成分及特性, 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品, 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及工艺流程,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特性进行判断。

三、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在其厂区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 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 危险废物包装包括: 液体类(吨桶、储罐、200Kg油铁桶)固体类(聚丙烯吨袋),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启运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乙方有权拒绝装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运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危险废物运返甲方, 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 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样品与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不符的;
2. 标识不张贴或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滴漏或滴出、吨袋中有其它杂质(包括废弃垃圾、手套、小包装等);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的;

四、清运时甲方需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 甲方负责提供装车工具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物装入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上, 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 甲方有权监督处置, 危险废物运出厂区, 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同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 报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交给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一切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合同约定量为大约量, 如实际处置过程中, 实际产生量超过合同约定量, 乙方按本合同价格处置并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 保障及时处置,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例环保安监等上级部门检查)造成乙方公司暂时未能清运危险废物, 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 处置费用详见处置价格表, 签订合同时预付处置费 0 元, 此费用可相应抵扣合同签订后危险废物对应数量, 付款方式为按实际重量每月(度)结算, 一方收到另一方(服务业)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该批处置费用, 市场行情有较大波动时, 对本合同签订之价格, 双方协商议定, 并签署价格补充协议,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 以当时新税率为准。

1.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7 天后还未付款,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 暂停处置后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项约定完成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运空费、运空费按 10 吨运输车辆 4000 元/车次, 20 吨运输车辆 6000 元/车次, 30 吨运输车辆 10000 元/车次结算。

七、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公司开票相关资料。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待乙方经营许可证更新换证后，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 (元/吨)	数量 (吨/年)	备注
3	废乳化液	900-006-09	/	1	

甲方：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税号： 91320205773283285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无锡宝光支行 银行账号： 835010188200117936 签约日期：	乙方：无锡金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金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转移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税号： 91320282MA1UWYNQ2F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杨巷支行 银行账号： 10646701040005020 单位地址：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坝塘村) 签约日期：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副本)

编号: JSWX028200D041 (临时)

名称: 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鑫亮

注册地址: 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坝桥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HW08 废矿物油 (251-001-08、
900-199-08、900-201-08、900-200-08、900-203-08、
900-204-08、900-209-08、291-001-08、900-214-08、
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900-249-08、251-002-08、900-210-08、900-213-08、
900-221-08) 15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
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10000
吨/年, HW12 涂装废水 (900-252-12)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工业垃圾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百佳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双方就一般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处理合作内容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将各类一般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的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应将待处理的一般废弃物集中摆放。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废弃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一般废弃物;

B、生活、工业、建筑两类以上的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C、其他违反一般废弃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一般废弃物离开甲方场地后,如符合以上规范;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规范,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及甲方人员,应配合乙方完成清理工作,并提供装车相关机械或工具(具备条件下)。

5、甲方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安排清运,便于乙方做计划安排;如需立即清运的,乙方有权提出适当的额外补偿。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作为一般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单位有资质对一般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乙方对甲方现场废弃物现场察看判断为一般废弃物,离开场地后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应具备处理一般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一般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确定甲方委托之一般废弃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理时，乙方应负责安全妥善处理之责；如乙方不按规定处理，则所有责任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装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计价调整

1、处置费用的调整可依据废弃物生产量、产生源或物化性质的改变而调整。

2、提出处置费调整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电话告知并做书面通知。

第三条、处理标准

废弃物的测算标准	计量的方式	单位
废弃物密度 (一立方计) >100kg	按重量计	吨(t)

废弃物类别	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一般废弃物	吨	
本次清理废弃物按实际吨数统计，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吨位计算。		

第四条、结算方式

(一)、本次垃圾清运结束后付至实际吨数乘以单价的金额，款项等审计结束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二)、甲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到以下指定账户：

名称：无锡百佳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213MA1YLKXGX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分行

账 号：32050161483600001896



第五条、违约处理

1、乙方承诺为有资质处理一般废弃物、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甲方承诺不将危险废弃物混入一般废弃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4、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理人：蔡

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无锡百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本厂员工 50 人，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h/天，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 产量	环评设计日 产量	实际日产量（平方米）			
				12 月 6 日	负荷%	12 月 7 日	负荷%
1	玻璃透镜	180 万只	6000 只	5280 只	88	5820 只	97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 用量（吨）	环评设计日 用量（千克）	实际日消耗量（千克）			
				12 月 6 日	负荷%	12 月 7 日	负荷%
1	玻璃棒	100	333.3	300	90.0	325	97.5
2	铝管	20	66.7	60	90.0	65	97.5
3	不锈钢	1	3.3	3	90.9	3	90.9
4	乳化液	0.5	1.7	1.5	88.2	1.6	94.1

企业负责人对上述监测信息确认并签字：  日期：2024.12.9

建设项目环保投入清单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沉淀池、管道	5	5
噪声	厂房隔声	/	/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垃圾桶	1	1
其他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合计		6	6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1012050242



环科检测

检测报告正本

项目名称 玻璃透镜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号 HKYS211124FO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电话：0510-85386810

声 明

- 1、报告未盖“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
- 4、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
-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检测结果中“数据 L”“<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未检出；检测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 9、检测项目右上侧带有“*”标识，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CNAS 认证范围内。
- 10、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Address: 180-12,Linghu Road ,Xinwu District,Wuxi,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 214000

电话(Tel.): 0510-85882971-8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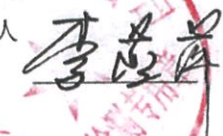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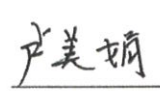
传真(Fax.): 0510-85882971-8318

电子邮件(E-mail): jdecotest@163.com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 称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海燕
	地 址	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15 号 7#厂房	联系电话	13665118800
受检单位	名 称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新区新洲路 15 号 7# 厂房
采样日期	2021.12.06~2021.12.07		检测周期	2021.12.06~2021.12.09
采样人员	孙康、杨俊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方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表 2~表 3			
检测依据	详见表 5			
备注	无			
编制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12.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复核				
审核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06				
采样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0	8.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379	383	399	500
悬浮物	mg/L	62	66	70	71	400
氨氮	mg/L	23.8	19.7	14.1	20.7	45
总磷	mg/L	2.27	2.13	2.09	2.41	8
总氮	mg/L	33.5	37.6	28.9	27.4	70
采样日期		2021.12.07				
采样点位		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浅黄、气味弱、微浊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1	8.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9	392	406	384	500
悬浮物	mg/L	65	63	71	60	400
氨氮	mg/L	22.2	24.3	18.2	19.1	45
总磷	mg/L	2.09	2.19	1.91	2.12	8
总氮	mg/L	28.4	31.9	27.3	34.0	70
备注	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标准。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监测日期	2021.12.06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1.3-1.5m/s 天气：晴。			工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A）
N1	厂界东	无	08:42-08:52	59.8	/	/
N2	厂界南	无	08:57-09:07	53.6	/	/
N3	厂界西	无	09:12-09:22	55.9	/	/
N4	厂界北#	无	09:27-09:37	53.9	/	/
标准限值 dB（A）			65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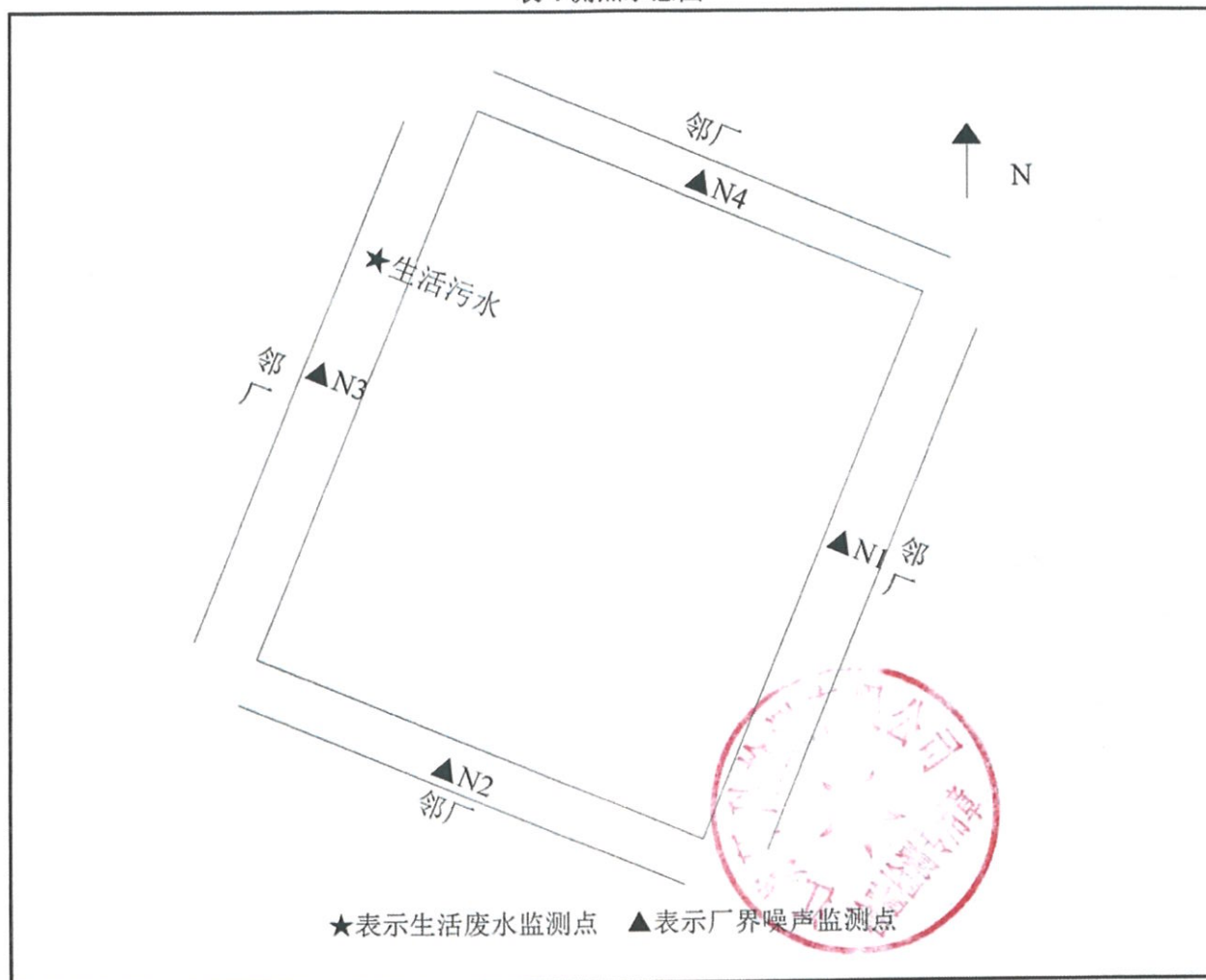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监测日期	2021.12.07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1.2-1.4m/s 天气：晴。			工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A）
N1	厂界东	无	08:31-08:41	58.4	/	/
N2	厂界南	无	08:46-08:56	52.4	/	/
N3	厂界西	无	09:00-09:10	55.0	/	/
N4	厂界北#	无	09:15-09:25	52.9	/	/
标准限值 dB（A）			65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 测点示意图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 检测方法的关键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 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L-29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8	S-L-18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 A	S-L-183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 1：质控表（水和废水）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个)	比例 (%)	数量(个)	比例 (%)	数量(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12.5	
6	pH 值	8	2	25	0	0	0	0	

报告以下空白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农林土壤、固废及危废、噪声、水生生物等。

地址：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电话：0510-85882971-831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15号7#厂房

法人代表及电话：王海军 13382893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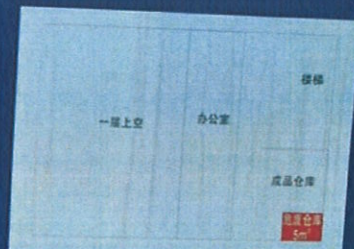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王海燕 13665118800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1处 储罐0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面积5平方米 容积0升



厂区平面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900-006-09	备案号：3202170015037	金加工	防风、防雨、防晒、防扬尘、防流失、防火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 2-1 号)

企业名称: 无锡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SF0001

设施名称: 仓库

责任人及电话: 王海燕 13665118800

管理员及电话: 王海燕 13665118800

本设施环评批文: 锡环表新复[2015]241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0 平方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黄沙、防漏托盘



扫一扫获取更多信息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 1: 废乳化液

危险特性: 毒性

环评批文: 锡环表新复[2015]241号

种类 3: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 5: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 2: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 4: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 6: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